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章勇坚、吕岩、林明波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- 1、本次委托表决权事项构成关联交易,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、自愿的原则,委托表决权相关条款经各方协商确定,公平合理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由董事会按照《公司章程》和相关 议事规则进行了审议,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 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- 3、本次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事项,有利于加强公司与瑞丰银行之间的 合作,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。

综上,我们同意上述受托表决权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浙江明牌)	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	等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关联交易	事项
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			
独立董事签字:			
章勇坚	日 岩		
1 2 1	., -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
		2021年12月30日	